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9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琮盛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8936號），惟被告黃琮盛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9,553元，及其中499,951元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司促卷第3、5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2,63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09,553元+詳如附表以499,951元計算自114年10月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1日止之利息3,080元=512,633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簡芳敏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499,951元	114年10月07日	114年10月21日	(15/365)	14.99%	3,079.84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3,080元